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橙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耕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吉翔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